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96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廢止

- 第一條 本細則係在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旨在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量性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並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 第三條 每年辦理量評(三月底)前，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目數據，研發處須提供前五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目數據，經人事室彙整簽陳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總值計分方式詳如附表四。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在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3% 者或未達下列任一門檻標準者：
- 一、教學門檻標準：
最近二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 1 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
 - 二、研究門檻標準（兩項擇一符合）：
 - （一）五年平均期刊論文篇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各職級專任教師 ≥ 0.2 篇（講師除外）。
 - （二）五年平均有審查機制之計畫件數：各職級專任教師 ≥ 0.2 件（講師除外）。
- 再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 第六條 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及至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擔任該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類一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說明
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 2 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以全校專任教師個人數據排序後換算成百分等級(PR 值)為其點數。
	2	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 2 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以全校專任教師個人數據排序後換算成百分等級(PR 值)為其點數。
參考項目	1	PBL 教學學年總時數	一、參考項目第 1 至 5 項之時數已計入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之計算。 二、參考項目不加重計分，唯可另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網路輔助教學學年總時數	
	3	全英語教學學年總時數	
	4	遠距教學學年總時數	
	5	跨校教學學年總時數	
	6	其它教學學年總時數	
	7	優良教學獎	
	8	網路課程教學評量數據	
評分項目合計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點數 * 2/3 + 「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點數 * 1/3 【最高點數為 100】

註 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 18 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註 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再除以 2 列計。

註 3：教師因懷孕、生產或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奉核後而未進行教學者，在接受評估時，其教學相關數據，應扣除前述期間，不予計算。有其他重大事由，而未進行教學者，經專案簽准得比照辦理。

註 4：醫事教師之資料不納入全校專任教師 PR 值之計算。

附表二：研究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 (有審查機制)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5年統計平均數計算，以全校專任教師個人數據排序後換算成百分等級(PR值)為其點數。
	2	計畫總經費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5年統計平均數計算，以全校專任教師個人數據排序後換算成百分等級(PR值)為其點數。
	3	研究成果	1. 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並依研究人員表現指數(RPI)統計。 2.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5年統計平均數計算，以全校專任教師個人數據排序後換算成百分等級(PR值)為其點數，惟人社院依人文教師規則並自行統計提供研發處彙整。
參考項目	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傑出研究獎	
		基本項合計	「計畫件數」點數* 2/5 + 「計畫總經費」點數* 1/5 + 「研究成果」點數* 2/5 【最高點數為 100】

註1：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註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另產學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經費及計畫件數則乘以0.2。

註3：醫事教師之計畫由所屬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造冊後提供給研發處查核，其資料不納入全校專任教師PR值之計算。

附表三：服務類一評分項目及點數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5	10	15	20	25	E：近5年內曾擔任一級主管 D：近5年內曾擔任二級主管 C：近5年內曾擔任三級主管 B：曾經在本校擔任三級以上主管
	2	參加校內活動	5	10	15	20	25	E：每學期出席六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D：每學期出席四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C：每學期出席兩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B：擔任導師、臨床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二年以上者 重大活動指校內導師研討會、參與校級演講或「早安神農坡」、學生社團重要集會、社團成果發表、校慶社團活動或教師發展相關工作坊及活動等，以上資料由教師提供，學務處或教師發展中心查核。
	3	校內委員會	2	5	10	15	20	E：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 D：近5年內擔任3次以上 C：近5年內擔任2次以上 B：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
	4	校內服務	1	2	3	4	5	由各系所主管評分，系所主管由該學院主管評分。
	5	校外服務	5	10	15	20	25	E：近5年內擔任30次以上 D：近5年內擔任20次以上 C：近5年內擔任10次以上 B：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
參考項目	1	國際學術期刊編審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國內學術期刊編審						
		基本項合計	「行政主管」點數+「參加校內活動」點數+「校內委員會」點數+「校內服務」點數+「校外服務」點數 【最高點數為100】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教師參加本校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的活動/委員會，得採計為校內活動/校內委員會項目。

註3：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其他
- (2)民間機構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s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理監事或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召集人(Convener)、其他
- (3)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其他
- (4)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其他
- (5)其他服務(需提出相關證明)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 (T 值×比重+R 值×比重+S 值×比重)

教學 T 值比重	研究 R 值比重	服務 S 值比重
45%	45%	10%

註 1：醫事教師之資料不納入本校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排名，以比對專任教師 PR 值方式計算其點數及評估總值。各醫事教師之評估總值相對於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3% 者或未達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第五條之門檻者，再經本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